

**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 
受試者同意書規範說明書**

注意事項：

1. 衛生福利部，若有公告範本，請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格式執行，如藥物臨床試驗、藥物基因學、新醫療技術等。
2. 同意書內容，請參考範本同意書，但同意書格式不強制規定。但應說明的內容項目，不應自行刪除。
3. 請參照法規要求內容如下：

	<b>人體研究法</b>
<b>告 知 事 項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。</li> <li>2.研究目的及方法。</li> <li>3.研究主持人之姓名、職稱及職責。</li> <li>4.研究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。</li> <li>5.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。</li> <li>6.研究對象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。</li> <li>7.可預見之風險及造成損害時之救濟措施。</li> <li>8.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。</li> <li>9.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。</li> </ol>
	<b>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</b>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臨床試驗為一種研究。</li> <li>2.試驗之目的。</li> <li>3.試驗治療及每個治療之隨機分配機率。</li> <li>4.治療程序，包含所有侵入性行為。</li> <li>5.受試者之責任。</li> <li>6.臨床試驗中尚在試驗之部分。</li> <li>7.對受試者或對胚胎、嬰兒或哺乳中幼兒之可預期危險或不便處。</li> <li>8.可合理預期之臨床利益。</li> <li>9.其他治療方式或療程，及其可能之重要好處及風險。</li> <li>10.試驗相關損害發生時，受試者可得到之補償或治療。</li> <li>11.如有可獲得之補助，應告知參與臨床試驗之受試者。</li> <li>12.如有應支付之費用，應告知參與臨床試驗之受試者。</li> <li>13.受試者為自願性參與試驗，可不同意參與試驗或隨時退出試驗，而不受到處罰或損及其應得之利益。</li> <li>14.經由簽署受試者同意書，受試者即同意其原始醫療紀錄可直接受監測者、稽核者、人體試驗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檢閱，以確保臨床試驗過程與數據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，並承諾絕不違反受試者身分之機密性。</li> <li>15.辨認受試者身分之紀錄應保密，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下將不公開。如果發表試驗結果，受試者之身分仍將保密。</li> <li>16.若新資訊可能影響受試者繼續參與臨床試驗之意願，受試者、法定代理人或有同意權之人會被立即告知。</li> </ol>

**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 
受試者同意書規範說明書**

	<p>17.進一步獲知有關試驗之資訊和受試者權利之聯絡人，及與試驗相關之傷害發生時之聯絡人。</p> <p>18.受試者終止參與試驗之可預期情況及理由。</p> <p>19.受試者預計參與臨床試驗之時間。</p> <p>20.大約受試者人數。</p>
	<p><b>人體試驗管理辦法</b></p>
<p><b>告 知 事 項</b></p>	<p>1.試驗目的及方法。</p> <p>2.可預期風險及副作用。</p> <p>3.預期試驗效果。</p> <p>4.其他可能之治療方式及說明。</p> <p>5.接受試驗者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。</p> <p>6.試驗有關之損害補償或保險機制。</p> <p>7.受試者個人資料之保密。</p> <p>8.受試者生物檢體、個人資料或其衍生物之保存與再利用。</p>